

# 关于对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9）第 98 号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事后审查中关注如下事项：

1. 年审会计师对你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带强调事项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其中，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为：（一）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李晓明诚意金债权 8,000.0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54,905.60 万元，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人民币 10,981.12 万元。截至审计报告日，年审会计师无法就应收李晓明诚意金债权坏账准备的计提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应收李晓明诚意金债权余额及坏账准备做出调整。（二）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佩思国际科贸（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佩思公司）债权 4,893.38 万元，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938.98 万元。截至审计报告日，年审会计师无法就应收佩思公司坏账准备的计提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应收佩思公司债权余额及坏账准备做出调整。

针对保留意见所涉事项（一），请说明：

（1）李晓明诚意金债权涉及的仲裁事项执行进展，你公司拟采取的解决措施及可能时间表。

(2) 盛杰（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杰投资）作为李晓明诚意金及相关违约金债务的连带清偿责任人，在李晓明急于履约的情形下，你公司是否应向盛杰投资要求履行担保责任。如否，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3) 2018年12月27日山东监管局对你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出具警示函，其中涉及你公司大额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不规范等事项，而你公司2018年年报仍然对李晓明诚意金债权以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而非对其进行单独减值测试并计提坏账准备。请说明你对李晓明诚意金债权计提坏账准备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你公司制定并披露的会计政策。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针对保留意见所涉事项（二），请说明：

(1) 2015年5月，你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李晓明持有的蒙古伊罗河铁矿项目，向李晓明支付诚意金8000万美元。2015年8月，你公司与伊罗河铁矿有限公司就铁矿前期勘探费用签署《最高额借款合同》，向其出借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你公司将借款资金汇给其指定公司佩思公司。两项交易发生时间相近，涉及项目相同，请说明佩思公司与李晓明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 你公司时任控股股东深圳市南午北安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午北安）为佩思公司提供连带保证担保。请说明南午北安是否具备担保能力，其与佩思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在佩思公司急于履约的情形下，你公司是否应向南午北安要求履行担保责任。如否，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3) 请说明你对佩思公司的应收款项以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而非对其进行单独减值测试并计提坏账准备是否符合《企业会

计准则》及你公司制定并披露的会计政策。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针对两项保留意见所涉事项，应收款金额重大，发生时间较早，账龄较长，对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你公司迟至2018年11月方才采取司法诉讼或仲裁等方式进行追偿，请说明你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是否勤勉尽责。

请年审会计师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的规定，说明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财务报表不具有审计准则所述的广泛性影响的原因，是否存在以保留意见代替其他审计意见类型的情形；并说明相关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金额，及考虑影响金额后公司盈亏性质是否发生变化；如提供相关事项可能的影响金额不确定，应详细解释其原因。

2. 年审会计师对你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涉及你公司应收山东安盛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盛资产）股权及债权转让款36,930万元、应收齐鲁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鲁置业）股权转让款22,932.23万元和应收李晓明诚意金债权8000万美元。其中，安盛资产和齐鲁置业其他应收款事项不再作为本报告期财务报告的保留意见涉及事项，齐鲁置业其他应收款事项作为本报告期财务报告的强调事项，主要内容为你公司应收齐鲁置业债权账面余额16,694.30万元，账龄5年以上，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16,694.30万元，法院裁定9,828.02万元的抵债房产未办理移交及产权过户手续，未转回已计提的坏账准备。

年报显示，安盛资产以评估值为4.3亿元的房产注入山东中润置

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润置业）出资设立的子公司，并将该子公司的股权全部转让给你公司。齐鲁置业以山东盛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盛基）的土地、房产进行拍卖，报告期内你公司回款 1917 余万元和抵顶过户评估值为 4320 余万元抵债房产，尚未办理过户的房产评估值为 9828 余万元。2019 年，你公司相继收到拍卖款 424 余万元，并向破产重整的山东盛基申报债权。

针对安盛资产的其他应收款，请说明：

2013 年 5 月，你公司将全资子公司中润置业 100% 的股权及相关债权转让给山东建邦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建邦），其支付 30,056.40 万元后，剩余款项 77,682.73 万元均由安盛资产支付，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尚欠款 36,930.00 万元。你公司 2013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9,360.41 万元，该笔交易为你公司 2013 年度增加 28,837 万元投资收益，使你公司扭亏为盈。本报告期内，你公司受让中润置业子公司的股权，转回大额资产减值准备。你公司 2018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218.98 万元，该笔交易使你公司扭亏为盈。

你公司就同一标的进行方向相反的交易，且均对当期业绩盈亏性质有重大影响，请说明两项交易的交易目的及必要性，是否存在盈余管理的情形。

针对齐鲁置业的其他应收款，请说明：

（1）2012 年 8 月，你公司将全资子公司山东盛基 100% 的股权及相关债权转让给齐鲁置业，其支付分别于 2012 年支付 20,094.00 万元和 2014 年支付 6,000.00 万元后，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尚欠款 2.29 亿元。你公司 2012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1,826.49

万元，该笔交易为你公司 2012 年度增加 26,830.44 万元投资收益，为你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占利润总额的 66.19%。本报告期内，你公司受让山东盛基的土地、房产或其拍卖款，转回大额资产减值准备。你公司 2018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218.98 万元，该笔交易对你公司盈利贡献较大。

你公司就同一标的进行方向相反的交易，且均对当期业绩盈亏性质有重要影响，请说明两项交易的交易目的及必要性，是否存在盈余管理的情形。

(2) 办理房产过户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如是，是否有替代性方案获得清偿；如否，是否预计未来的经济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是否满足在报告期内转回已计提坏账准备的条件。

(3) 你对齐鲁置业的其他应收款尚未完全收回，且山东盛基尚在破产重整中，所获清偿款项存在不确定性，请说明 2017 年度保留意见所涉的齐鲁置业其他应收款事项的重大影响是否已完全消除。

请年审会计师对 (2)(3) 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说明是否存在以强调事项代替保留意见或其他审计意见类型的情形。

3. 报告期末，你公司应付非金融机构借款利息为 6843.62 万元，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崔炜	140,000,000.00	个人借款
山东博纳投资有限公司	39,166,533.92	子公司股东借款
宁波鼎亮汇通股权投资中心	25,000,000.00	单位借款
西藏国金聚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500,000.00	单位借款
刘家庆	17,000,000.00	个人借款
合计	238,666,533.92	

其中：报告期末，你公司已逾期未归还非金融机构借款本金15,700万元及利息，系对崔炜和刘家庆的借款本金。

另外，报告期末，你公司预计违约金为3717.5万元，系因你公司未按照合同约定归还崔炜、刘家庆等人借款所计提的违约金损失；预计损失为1,135万元，形成原因为预计逾期借款担保损失。

请说明：（1）应付非金融机构借款利息的具体情况，包括应付单位名称、与你公司的关联关系、借款本金、借款期限及利率、应付利息的具体计算过程。

（2）预计违约金的具体情况，包括合同对方、违约起始时间、违约金计算标准及截至目前的违约金额。

（3）你对山东博纳投资有限公司、宁波鼎亮汇通股权投资中心和西藏国金聚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借款情况，包括借款本金、发生时间、借款期限及利率、与你公司的关联关系，是否需要履行审议程序及临时信息披露义务，是否存在债务逾期的情形及风险。

（4）逾期借款担保损失的具体情况，逾期债务的还款安排及资金来源，以及你公司在有可支配资金的情况下，未优先偿还逾期高息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

（5）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对公司其他应付款所执行的审计程序，并对上述事项（1）至（3）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4. 报告期内，你公司第一大客户为 **The Perth Mint**，对其销售额为3.51亿元，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为70.69%。报告期内，你公司第一大供应商为 **PACIFICENERGY SWP LTD (FUEL CONSIGNMENT)**，对其采购额为9875.87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为26.82%。

请补充披露两家公司的具体情况,包括不限于企业性质、注册地、主要办公地点、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营业执照注册号、主营业务、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你公司的关联关系,并请说明你公司与两家公司的交易内容、定价机制、交易的公允性,你公司是否对其存在重大依赖,如是,请提示相关风险。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说明对公司海外业务的收入、成本、费用的真实性、关联方及关联关系的披露方面所执行的审计程序。

5. 报告期末,你公司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2155.69 万元,其中账龄在 5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1652.02 万元。请补充报告期末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的明细,包括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对应的对象、金额、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具体情况、销售的主要内容及时点;结合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说明对长账龄应收账款的催收措施。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6. 你公司 2018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218.98 万元,较 2017 年上升 109.39%,主要盈利来源于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2.1 亿元和汇兑损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你公司 2018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9 亿元,连续两年扣非后亏损。2019 年一季度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428.98 万元,但扣非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239.67 万元。

请结合你公司主要业务经营情况及盈利能力,说明你公司 2018 年及 2019 年一季度扣非后净利润亏损的原因,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不确定性,以及你公司拟采取的改善盈利能力的应对措施。

7. 报告期内，除山东中润集团淄博置业有限公司和斐济瓦图科拉金矿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外，你公司其余 9 家子公司的营业收入均为 0，且大部分子公司已连续 3 年营业收入为 0。其中，报告期内中润矿业发展有限公司和中润国际矿业有限公司在无营业收入的情况下，分别实现净利润 3654.89 万元和 2207.69 万元。你公司重要子公司英国瓦图科拉金矿公司连续两年亏损，2017 年净资产为 2.75 亿元，净利润为-895.42 万元，而 2018 年净资产为-4.15 亿元，净利润为-3862.14 万元。

请说明：

(1) 最近 3 年你公司主要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和经营情况，以及大部分子公司营业收入为 0 的原因；

(2) 部分子公司在无营业收入的情况下实现盈利的主要盈利来源；

(3) 英国瓦图科拉金矿公司连续两年亏损且报告期末净资产为负的原因。

8. 2018 年你公司房地产业务的毛利率为-6.09%，较 2017 年下降 11.46%；矿业业务的毛利率为 9.37%，较 2017 年下降 5.41%；其他业务的毛利率为 47.57%。请你公司说明房地产业务和矿业业务毛利率变化较大的原因，并请结合业务模式和业务开展情况，重点说明房地产业务毛利率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请说明你公司其他业务的具体内容，以及其他业务的毛利率是否处于行业合理水平。

9. 报告期内你公司的财务费用为 3105.83 万元，同比下降 65.41%。请说明你公司财务费用显著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列示本期与去年同期你公司主要债务的计息情况，说明你公司报告期内财务费用确认的



完整性与准确性。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 财务报表附注“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显示，报告期内你公司收到宁波华信信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诚意金款项 4500 万元，而“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显示，报告期内你公司同时支付该有限合伙诚意金款项 5000 万元。请说明宁波华信信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上述款项发生的原因，是否应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11. 年报显示，四川平武中金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平武）及内蒙古汇银矿业有限公司受政策影响，本期未进行矿产勘探活动。其中，四川平武的金矿勘探探矿权到期未获得延期，其涉及的探矿权账面价值为 65,610,508.26 元。请说明政策影响的具体情况，包括涉及的政策和对你公司子公司生产经营与财务状况的影响，以及你公司的应对措施。并请说明四川平武的勘探探矿权是否出现减值迹象，是否应对其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减值准备。请年审会计师对四川平武勘探探矿权是否涉及减值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2. 2019 年 4 月 30 日你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显示，2019 年 4 月 16 日，你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冉盛盛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冉盛盛远）所持你公司全部股份 2.33 亿股被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尚未获悉司法冻结的具体原因与内容。此前，冉盛盛远所持你公司股票质押比例为 100%。

请你公司函询冉盛盛远，说明如下事项：

（1）截至目前，冉盛盛远所持你公司股票被司法冻结的原因及进展；

（2）冉盛盛远质押所持你公司股票的主要原因，质押股份的预

警线、平仓线和质押比率，是否存在平仓风险；

(3) 冉盛盛远所持你公司股票被司法冻结和质押是否可能引发你公司控制权不稳的风险，其已采取和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13. 2018年10月24日，你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预案修订稿），至今已超过6个月。请说明该项重组交易的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方对交易方案的商议情况，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取得的阶段性进展，截至目前尚未完成相关事项的主要原因及存在的主要争议，是否拟对重组方案进行重大变更，是否存在可能终止重组的风险等。请独立财务顾问对前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涉及需披露的，请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并在5月31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9年5月24日